

国立贵阳医学院

便览

國立貴陽醫學院便覽

國立貴陽醫學院教務處
民國三十年七月



4

JD
754.24
3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目錄

- 校曆
- 校徽
- 校旗
- 共同校訓
- 校訓
- 校歌
- 簡史
- 行政組織及各部份負責人員
- 醫科一覽
 - 入學及轉學
 - 課程
 - 學業成績
 - 待遇
 - 各科概要
- 護士科・助產科一覽
 - 入學及轉學
 - 課程
 - 學業成績
 - 待遇
- 衛生工程專修科一覽
 - 入學
 - 課程
 - 學業成績
- 附屬醫院一覽
- 學生須知
- 貴陽城郊及本學院位置圖

壹

三十年度校曆

醫科衛生工程專修科

第一學期

三十年	九月十日	星期三	開始註冊
	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開始上課
三十一年	一月廿六日	星期一	各班期考開始(四日)

第二學期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開始註冊
	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開始上課
	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醫科三五年級期考開始 (四日)
	六月廿四日	星期三	其他各級期考開始(四日) 前後期考試開始(四日)

各項休假一覽

三十年	八月廿七日	星期三	孔子誕辰紀念日休假一日
	十月十日	星期五	國慶紀念日休假一日
	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一日
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年假開始(三日)
	三月一日	星期日	本學院成立紀念日休假一日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日休假一日
	三月廿九日	星期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一日
	四月一日	星期三	春假開始(一週)

三十年度校曆

護士科・助產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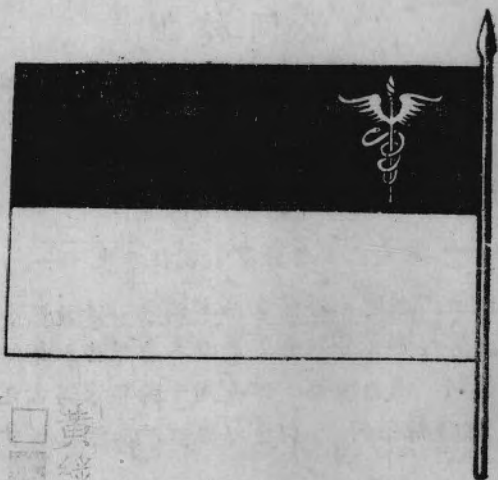
第一學期

三十年	九月一日	星期一	開始註冊
	九月四日	星期四	開始上課
	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次月考
	十一月廿四日	星期一	第二次月考
卅一年	一月五日	星期一	三下畢業試驗開始(一週)
	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各班期考開始(四日)

第二學期

	二月六日	星期五	開始註冊
	二月十日	星期二	開始上課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一次月考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二次月考
	六月廿二日	星期一	三下畢業試驗開始(一週)
	六月廿六日	星期五	各班期考開始(四日)





校 徽

『說明』本學院校徽爲一杖，上繞一蛇，杖上端兩側有翼。此標幟係由古希臘諸神使者 Mercury 手中所持之 Oduceus 手蛇化而來。Mercury 爲諸神使者，又爲驅病託夢之神，手中常持一杖，上繞兩蛇，杖上端兩側有兩翼，常以之招人入夢。相傳彼曾見兩蛇互鬥，乃以之象徵彼所應解決之紛爭。杖上之雙翼，所以表示其傳達神意之速度。

稍後，蛇又爲希臘醫神 Asklepios 之標幟，後人之 Asklepios 畫像中，即可見其手持一杖，上繞一蛇。Asklepios 相傳爲樂神 Apollo 在人間之子，後爲 Thessaly 之酋長，以善醫著名，後人尊爲醫神，乃躋於希臘諸神之列。祠彼之廟，演化而爲最早之醫院，神龕中祠織蛇，患者求治，先齋戒沐浴，獻蜜糕及烤肉，臥殿中床上，熄燈入睡後，廟中祭司出，敷藥於病者之眼上，作鷄鳴，有巨蛇出自神龕中，舐病者之眼，病者霍然。

由上述之傳說，可見 Caduceus 自古已成爲醫道之標幟，而蛇之成爲一種超自然力量之象徵，衆謂可以驅除百病，亦爲時甚早。本學院採此爲校徽，亦即以其爲醫學之象徵也。

公同校訓

—禮義廉恥—

校訓

——誠於己，忠於羣；敬往思來。——

惟能對自己忠實，乃能言治事治學；欲建設合於中國內地政治經濟情形之公醫制度，尤須具有服務人羣的精神。

歷史教訓，固應重視；但我國千餘年來泥古之惡習，實應糾正。建設新中國，仍應以現在及未來之社會趨勢為準則。

國立貴陽醫學院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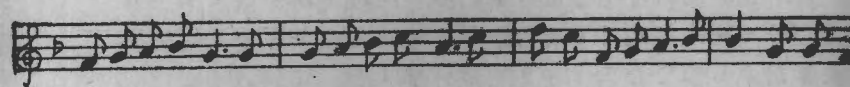
壯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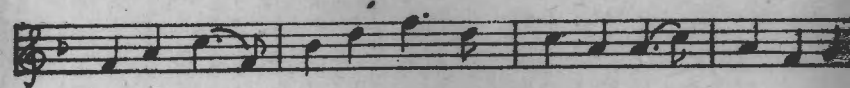
我武維揚，國勢方張，各枝應運，設於貴陽。



揚民族文化，樹立科學信仰，適應時代需要，責任在吾輩。



行公醫制度，保障邊民健康，適應地方需要，責任在吾輩。



勵學行，誠為寶，服務人群，忠是尚。



思將來，敬念既往，諄諄校訓，毋忘，毋

簡 史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技術人才之需要日亟，而位於戰區附近之各醫藥院校，多有不能繼續者，至年終，教育部乃決設本學院於貴陽，一方所以推廣內地之醫事教育，一方亦所以收容戰區失學之醫學生。二十七年一月，籌備委員會成立，三月一日，本學院成立於貴陽，並附設醫事職業科，以造就護士助產士人才；職業科後於廿九年九月奉部令改為護士科，另設助產科。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上課。當時學生三百餘人，來自三十餘校，各班均有，故各年級上下兩學期乃同時開班。以陽明路之兩廣會館及三聖宮為臨時院舍，並與省立醫院訂定合作辦法，以充學生實習。廿八年十月，復加築臨時院舍於六廣門外，同時奉部令設衛生工程專修科。廿九年九月，設門診部於陽明路院舍實習。醫院現在籌劃中，當可於三十年夏完成一部。

行政組織及各部份負責人員

院長 李宗恩

秘書 漆剛

教務處

圖書館

註冊組

出版組

圖型製作組

訓導處

軍事管理組

體育衛生組

生活指導組

總務處

協理總務事宜

文書組

事務組

出納組

會計室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訓導會議

總務會議

醫事設施委員會

教學設備委員會

貨金獎學會委員會

圖書館委員會

畢業試驗委員會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會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賈 魁

李 漪(兼)

李宗瀛

賈 魁(兼)

賈 魁(兼)

王成椿

毛振鵬

王成椿(兼)

李宗恩(兼)

劉維德

趙承興

常 仁

劉晴皋

姜柏如

議

院 長

教務主任

院 長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醫科一覽

入學及轉學

入學——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上項之同等學力者，可應本學院暑期之入學試驗；成績及格，經予錄取，可入本學院為一年級正式生。

轉學——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理學院或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肄業者，可應本學院之編級試驗。曾在醫學院之肄業者，可插入四學年上學期以前之相當班次；曾在理學院肄業者，可插入二學年上學期以前之相當班次。請求轉學院學生須經原肄業院校院校長具函證明，並須繳驗原肄業院校之轉學證明書，成績單及高中畢業證明書。轉學生之招收與否，視現有名額而定，由本學院臨時公佈之。

課程

本科修業年限定為六學年前五學年為受業時期第六學年為實習時期。前五年中前三年為前期，後二年為後期。

前期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戰時救護訓練		2				
國文	3	3				
外國文	6	6	2	2		

數 學	5	2				
物 理 學	5	5				
生 物 學	6	6				
普 通 化 學	6					
分 析 化 學		5				
有 機 化 學			5			
生 物 化 學				9		
解 剖 學			10	5		
神 經 解 剖 學					3	
組 織 學				6		
胚 胎 學			4			
生 理 學					9	
藥 理 學						8
病 理 學					4	5
細 菌 學				4	4	
物 理 診 斷					4	
實 驗 診 斷						4
寄 生 虫 學						4

此外，一年級學生必修三民主義，每週二小時；前期各年級學生應修體育及軍訓每週各二小時。

後期課程表

學 科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二	二	一	二
內 科 學	6	3	3	2
小 兒 科 學	2	2		
皮膚花柳病學	3	2		
精神神經病學		1	2	
外 科 學	3	3	2	
實驗外科學		3		
眼 科 學	3			
耳鼻咽喉科學		2		
矯形外科學			2	2
泌尿外科學			1	

放射學			1	
婦科學	2			
產科學	2	2		
公共衛生學			4	
內科病房實習	四	個	月	
外科病房實習	四	個	月	
婦產科病房實習	二	個	月	
內科門診實習			三	個
外科門診實習			三	個
婦產科門診實習			二	個
公共衛生實習			二	個
選科	共計三學分			

此外後期各年級學生必修體育每週二小時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以百分為極則，六十為及格；分為五等：

甲等： 80—100 乙等： 70—79

丙等： 60—69 丁等： 50—59

戊等： 0—49

學分——每學期每週一小時之講授或二小時之實驗或臨診實習，皆為一學分。其不足一學分者，作一學分計之。

學科成績——由每一學期之平時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之；前者佔三分之二，後者佔三分之一。單純實習之學科，得以平時實習成績為學科成績。學科成績列丁等者補考，補考成績作三分之一與原來不及格之學科成績作三分之二合計之，為補考後之學科成績。補考及格之學科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學科成績不及丁等或補考後仍不及格者重修。

期成績學——一學期中之各學科成績，視學分多寡平均計算之，惟三民主義，軍訓，體育之成績不計於內。學期成績列丁等，或一學年內不及格學科學分數之和超過一學年內修習學分之和之五分之一者留級，不及丁等連續留級二年者退學。

前期成績——前期試驗於第三學年之末舉行之，試驗範圍應包括已往三學年之所習各學科。其平均分數在前期成績中佔二分之一，已往六個學期成績之總平均佔二分之一。

後期成績——後期試驗於第五年之末舉行之，試驗範圍應包括四五兩學年中所習各學科。其平均分數在後期成績中佔二分之一，已往四五兩學年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佔二分之一。後期試驗，即為畢業試驗。

凡學生前期或後期成績列丁等者，令其重修一學年；不及丁等或重修一學年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畢業論文成績——六年級學生應選定論文題目，經有關科主任審定，指定導師，報告教務處。六年級終了前應將論文交導師評閱定分，是為畢業論文成績。

實習成績——六年級學生應於一年中分別在內，外，婦產三科實習，由各科主任及教員指導，實習期滿，給與成績。

畢業成績——以前期成績，後期成績，畢業論文成績及第六學年實習成績各作四分之一合計之，是為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不及丙等者留級一年重行實習，並另繳論文。如一年後其畢業成績仍不及丙等者令其退學。

畢業——本學院醫科學生修畢五學年學程，經畢業試驗及格，於第六學年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並呈繳論文一篇經審核及格，合計畢業成績列入丙等以上，並經教育部復核無異者，准予畢業，並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醫學士學位。

待 遇

公醫學生待遇——奉教育部令本學院自二十九年度起醫科入學新生一律受公醫學生待遇，辦法節略如下：

(一)公醫生一律免收學膳費(包括免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二)凡志願投考本學院者，須於報名投考時填具志願書並於入學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學校呈繳前項志願書及保證書。

(三)公醫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膳等費。

(四)公醫學生畢業後其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五)公醫學生畢業後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就公醫以外之職務，違者加倍追繳學膳等費，並撤銷其醫師證書。

(其他各項請參閱學生須知各節)

各科概要

人文科

教授兼主任

講 師

兼任講師

段 錚

徐 儒

丁晚先

劉紹楨

李其誠

本科之目的，在給學生以一般之人文知識，俾其對於社會之需要，文化之背景與心理之基礎知識，略具種概。設社會學，醫學史及心理學等各學科；應用語文之訓練亦由本科主之。

(國文) 一年級必修課。學分：3—3。每週講授三小時

(外國文) 一二年級必修課。學分：6—6，2—2。英文或德文，由學生自擇一種，一年級每週講授六小時，二年級每週講授二小時。

(社會學)前期學生選修課。學分：2，每週講授二小時。

(統計學)前期學生選修課。學分：2，每週講授二小時。

(實驗心理學)前期學生選修課。學分：4，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三小時。

(變態心理學)後期學生選修課。學分：2，每週講授

二小時。

(醫學史)後期學生選修課。學分：2，每週講授二小時。

化 學 科

教授兼主任

楊葆昌

講 師

王世真

助 教

徐應湘

許德怡

本科設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及生物化學等各學科。

(普通化學)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6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驗六小時。

(分析化學)一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5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六小時。

(有機化學)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5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六小時。

(生物化學)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9 每週講授四小時，實驗九小時。

生 理 藥 理 科

教授兼主任

柳安昌

講 師

祝維章

方懷時

助 教

薛廷耀

王煥斗

本科設生理，藥理等學科；

(生理學)三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 9 每週講授四

小時，實習十小時。

(藥理學)三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8 每週講授四小時，實習八小時。

數 理 科

教授兼主任	王成椿
講 師	趙叔玉
助 教	楊桂宮



本科設數學物理等學科：

(數學)一年級必修課。學分：4—2。上學期每週講授四小時，下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

(物理)一年級必修課，學分：5—5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驗四小時

生 物 科

副教授兼主任	湯獨新
講 師	李貴真
助 教	皮作森

本科設生物學一學科。

(生物學)一年級必修課。學分：6—6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驗六小時。

解 剖 科

教授兼主任	尹覺民
副 教 授	張作幹
助 教	張世和
	劉秀景

楊集祥

本學科設解剖胚胎組織等學科。

(解剖學) 二年級必修課。學分 10—5 上學期每週講授四小時實驗十二小時，下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六小時。

(胚胎學) 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4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三小時。

(組織學) 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6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驗六小時。

(神經解剖學) 三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3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二小時。

病 理 科

教授兼主任

李 濟

副 教 授

劉維德

講 師

金大雄

助 教

于本崇

錢允中

李嘉玉

特約副教授

伍宗裕

本科上承前期諸學科，下接臨床諸學科，為兩者之啣接設病理、細菌、寄生蟲等學科；法醫學亦暫由本科主之。

(病理學) 三年級必修課。學分：4—5 上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四小時；下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六小時。

(細菌學) 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4—4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四小時。

(寄生蟲學)三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4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四小時。

(法醫學)後期學生選修課。學分：1 分別聘請校內外各部份專家講授每週一小時。

內 科

教授兼主任	楊濟時
教 授	賈 魁
	高永恩
副 教 授	高學勤
講 師	劉毅蓀
	張俊卿
	李尚舉
助 教	李耕田
	王煒華
	陳瑞昭
特約教授	秦作梁

本科設內科各學科。

(物理診斷)三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4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四小時。

(實驗診斷)三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4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四小時。

(內科學)四五年必修課。學分：6—3, 3—2。四年級上學期每週講授六小時，下學期三小時，三年級上學期三小時，下學期兩小時

(小兒科學)四年級必修課。學分：2—2。每週講授二小時。

(皮膚花柳病學)四年級必修課。學分：3-2 上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下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

(精神神經病學)四年級下學期，五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1-2。四年級下學期每週講授一小時，五年級上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

(內科實習)四年級學生病房實習四個月，五年級學生門診實習三個月。

外 科

教授兼主任	楊靜波
教 授	郭秉寬
副 教 授	周裕德
講 師	楊 濟
	鄧宗岱
	秦申如
助 教	劉震華
	姜藍章
	梁樹今

本科設外科各學科

(戰時救護訓練)一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2 每週講授二小時。

(外科學)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3-3，2 四年級每週講授三小時，五年級上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

(實驗外科學)四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3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驗二小時。

(眼科學)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3 每週講授三小時。

(耳鼻咽喉科學) 四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學分：2 每週講授二小時。

(矯形外科學) 五年級必修課。學分：2—2。每週授二小時。

(泌尿外科學) 五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1 每週講授一小時。

(放射學) 五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1 每週講授一小時。

(外科見習) 四年級病房充習四個月五年級門診見習三個月。

婦 產 科

特約教授兼主任
助 教

李瑞林
孫迺忠
劉式曾

本科設婦產科學科。

(婦科學) 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2 每週講授二小時。

(產科學) 四年級必修科。學分：2—2 每週講授二小時。

(婦產科見習) 四年級病房見習兩個月，五年級門診見習兩個月。

公 共 衛 生 科

本科設公共衛生學科。

(公共衛生學) 五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學分：4 每週講授四小時。

(公共衛生實習) 五年級學生實習兩個月。

護士科·助產科一覽

教員兼主任
教 員

管葆真
張孝璵
唐 熹
陽名恆
韓鳳儀
陳貴靜
馬茸庭
徐曙白
趙德英
李紀蓀
樂秋霞
宋士英

兼任教員

原名醫事職業科，修業年限為四年，以訓練護士助產雙重資格；後於廿九年夏奉教育部令改為護士科，及助產科分別造就護士及助產士人才，修業年限改為三年。

入學及轉學

入學——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得應本學院護士科或助產科入學試驗。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應考。

轉學——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得應本學院護士科或助產科三學年上學期以前相當班次之編級試驗，惟須經原肄業學校校長具函證明，並須呈驗原肄業學校轉學證明書及每學期之成績單。轉學生之學額，由本學院視現有學生多寡，臨時決定公佈之。

課 程

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學年，所有學科，均為必修。

護 士 科

學 科	年 學 分	一 年 級 期		二 年 級 期		三 學 年 期	
		一 學	二	一	二	一	二
解 剖 學		4					
生 理 學			2				
細 菌 學		3					
化 學		3					
護 士 論 理 及 史 學		2					
藥 物 學		2	2				
護 病 學		2	2	2			
護 病 技 術		4	4				
家 政 學		2					
個 人 衛 生		1					
社 會 學		2					
心 理 學			2				
飲 食 學			2				
公 民		2	2				
國 文		1	1	1	1		
英 文		4	2	2			



演 說		1				
急 救	1					
內 科			2			
小 兒 科				2		
兒科護病學				1		
皮膚花柳科				1		
外 科			2			
眼耳鼻咽喉科				1		
助 產 學			4	1		
病 理 產 科				3		
物 理 治 療				$\frac{1}{2}$		
公 共 衛 生 學					3	
精 神 病 護 病 學					1	
個 案 研 究					1	
職 業 問 題 討 論						
音 樂	2	2	2	2		1
各 種 實 習		28	34	40	46	52
每 週 時 數						
每 二 時 作 算						
每 一 學 分 計						

各種實習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三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三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二個月
婦產科（產科技術在內）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三個月
門診部	二個月
飲食部	半個月
家事部	半個月
總計	二十個月

助 產 科

科 目	學 年 學 期		第一學 年 學 期		第二學 年 學 期		第三學 年 學 期	
	學 分	年 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解剖生理學			4	2				
細菌學			3					
藥物學				2				
家政學			2					
社會學			2					
公 民			1	1				
國 文			1	1	1	1		

護 病 學	2	2				
急 救 術	1					
英 文	4	2	2			
音 樂	1	1	1	i		
臨 症 化 驗 學		2				
產 科(生理)		3				
衛 生 學	2					
育 嬰 學 及 兒 科		1	2			
飲 食 學		1				
婦 科 衛 生				1		
婦 科 學			2			
內 科			1			
外 科			1			
皮 科			1			
產 科(病理)			3			
臨 症 講 義			2			
模 型 實 習		1	1			
各 種 實 習		28	34	40	46	52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一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二個月
小兒科	一個半月
手術室(見習)	半個月
產科病室	四個月
產室	三個月
公共衛生	一個月
婦科衛生	二個月
普通門診	一個月
婦產科門診	三個月
飲食部	半個月
家事部	半個月
共計	二十個月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以百分為極則，六十分為及格，分為五等：

甲等： 80—100	乙等： 70—79
丙等： 60—69	丁等： 50—59
戊等： 0—49	

學分——本科為計分便利起，亦採用學分計算方法。每學期每週一小時之講授或二小時之實驗或臨症實習，皆為一學分。其不足一學分者，作一學分計之。

學科成績——由每一學科每一學期之平時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之；前者佔三分之二，後者佔三分之一。單純實習之學科，得以平時實習成績作為學科成績。學科成績列丁等者補考，補考成績作三分之一，與原來不及格學科成績作三分之二合計之，為補考後之學科成績。補考及格之學科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學科成績不及丁等或補考後仍不及格

者重修。

學期成績——一學期中之各學科成績，視學分之多寡平均計算之。

學期成績列丁等，或一學年內不及格學科學分數之和超過一學年內修習學分之和之五分之一者留級；不及丁等或連續留級二年者退學。

畢業成績——學生於三學年內所修習各學科之成績平均計算之，即為各學科之畢業成績。

會考——學生於第三學年之末，應參加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畢業會考各學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學科畢業成績佔十分之四，會考各學科成績作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上項成績，如有三學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連續留級二次者退學，如有一學科或二學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會考，並准其暫行服務。

畢業——學生修業三年期滿，會考各科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咨准本省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待 遇

凡本科學生一律免繳學雜各費；一年級生須繳膳費，二三年級膳費由院供給；制服照規定式樣由學生自製。學生畢業後須在本學院或本學院指定之衛生機關服務；服務期間，按例給薪。

（其他各項可參閱學生須知各節。）

衛生工程專修科

特約教授兼科主任 楊銘鼎
 副 教 授 周葆珍
 助 教 賴維鈞

本學院於二十八年奉部令於是年夏辦理本科，當即與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今已為中央衛生實驗院）訂定合作辦法，辦理本科，人才及教學設備由雙方協作。

入 學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投考：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具有高中同等學力者。

(三) 曾在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畢業之衛生稽查曾任在衛生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並經所在服務機關證明者。

課 程

本科修業年限為二學年，所有學科，均為必修

學 科	年 級 學 期 學 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一	二	一	二
應 用 國 文		2			
英 文		2			
救 護 訓 練		2			
普 通 物 理		4	4		
普 通 化 學		4	4		

普通生物學	4			
混合算學	3	3		
工程製圖	2			
平面測量	5			
應用力學		4		
高等測量		5		
水 力 學		3		
環 境 衛 生		5		
寄 生 虫 學			2	
細 菌 學			2	
醫 學 常 識			1	
公 共 衛 生			3	
結 構 理 論 及 設 計			5	
土 石 工 及 基 礎			3	
材 料 力 學			4	
給 水 工 程			3	
溝 渠 工 程			3	
衛 生 化 學			4	

衛生工程試驗				3
鋼骨混凝土學 及設計				5
房屋建築設計				5
工程材料學				2
衛生工程				4
衛生工程設計				3
工程契約				1

此外，一年級應修三民主義，每週二小時，一二年級均應修體育及軍訓，每週各二小時。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以百分比為極則，六十分為及格；分為五等

甲等： 80—100 乙等： 70—79

丙等： 60—69 丁等： 50—59

戊等： 0—49

學分——每學期每週一小時之講授或二小時之實驗或臨診實習，皆為一學分。其不足一學分者，作一學分計之。

學科成績——由每一學科每一學期之平時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之，前者佔三分之二，後者佔三分之一。單純實習之學科，得以平時實習成績作為學科成績。學科成績列丁等者補考，補考成績作三分之一與原來不及格之學科成績作三分之二合計之，為補考後之學科成績。補考及格之學科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學科成績不及丁等或補考後仍不及格者重修

學期成績——一學期中之各學科成績，視學分之多寡平均計算之；惟三民主義，軍訓，體育之成績不計在內。學期成績列丁等或一學年內不及格學科學分數之和超過一學年內修習學分之和之五分之一者，留級；不及丁等或連續留級二年者退學。

畢業——本科學生修畢二學年學程，各學期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呈請教育部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附屬醫院一覽

附屬醫院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本學院院長
主任 由附屬醫院委員會推舉由院長核准聘任之。
護理主任 管葆真
事務主任 田本正

本學院開辦未久，附屬醫院不及籌設，數年來本學院學生之實習多承中央醫院，省立醫院及貴陽產院之協助，諸生得益非淺。惟以學生人數日增，分配殊感困難，且本學院為謀臨床諸學科之建立與夫教學之便利計，自設醫院，實不容再緩，故於廿九年七月利用陽明路樓下原來兩側之院舍加以改修；同時趕製木器，購置數料儀器，設臨時門診部，公費二萬餘元。於同年九月十六日，正式開幕。診務方面，分內科，外科，婦產科眼科，小兒科，皮花科六部；並設化驗室，X光室，物理治療，以補臨床工作之需要，均由本學院教員兼任主持。開幕以來，蒙社會人仕之批評與愛護，診務發展甚速；同時四五年級及護士助產兩科學生，遂得一部份實習之機會。接近來之情形，每月就診人數平均為二千人以上，以眼科及小兒科居多。

卅年春，本學院收回右院之房屋數十間，乃決定試辦一小型之病室，設床位十張，手術室一間；於同時之二月四日籌備完成，開試接收住院病人。

以上為附屬醫院發肇之經過，正在推展中者，擬將現有院舍略加改修，逐漸增添床位。預計於本年八月增至五十張，本年底增至一百張，以共教學上之亟需。



學生須知

建築設備——本院現有臨時院舍兩處：一在城內陽明路，為後期學生之校舍，內附護士科，助產科，門診部，臨時醫院等；一在六廣門外，為前期學生之校舍，內附設衛生工程專修科。本學院另有永久院舍之計劃，已奉行政院批准，收買城南太慈橋附近地約二百餘畝為基地，收買基地及建築計劃，正在進行中。

本學院各項教學圖書設備，自開辦以來，歷次購置添置，雖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所定之貨，往往延期到達；然亦已粗具規模，重要儀器，如顯微鏡等，亦足敷應用；最近更設法就地取材，使比較簡單之儀器，能在本地製造，則更可減少運輸之困難。

圖書館——圖書館每日開館約十小時，特假及星期例假閉館，星期六晚亦不開館。館內圖書，現共有約一千三百種；計約二千三百冊。內醫科及一般科學書籍約九百種計一千六百餘冊。此外尚有英美定期刊物約二十種。館內圖書，除報章，期刊，參考書及指定不得借出者外，均可借出館外，惟每次以一本為限，二日為期，期滿可續借。

軍事管理及訓練——本學院學生均以住宿院內為原則，一律受軍事管理，組織軍事訓練隊，院長為隊長，主任導師及主任軍事教官為隊附，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區隊，區隊下設分隊。中隊長由軍事教官或訓育人員任之；區分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醫科一二年級學生及特設衛生工程專修科一年級學生應受軍事訓練，每週二小時。其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內。

軍訓總成績不及格者，留級一年。

體育——本學院學生，除醫科第六年學生得免除體育正課及護士科助產科二三年級學生得減少至每週一小時外，其他學生均須修習體育，每週二小時，由體育指導員給予成績，惟是項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內。體育成績至受業最末學年仍不及格者，留級一年。

除體育正課外，醫科前期學生及特設衛生工程專修科一年級學生均須參加晨操。課外運動，亦在鼓勵之列。

導師制——依照部頒辦法，推行導師制。導師及受導學生之分配於每學年開始後二星期內由訓導處公布之。導師負受導學生生活指導之責；學生之操行成績亦分別由負責導師根據本人之觀察並收集其他來源之材料酌定之。

獎勵——學生學行優良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按本學院學則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學業成績特殊進步者；
- (三) 勤奮耐勞熱心服務而確有成績者；
- (四) 儉樸整潔刻苦可風者；
- (五) 愛護校譽及改良公共生活有確實證據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可作社會模範者；
- (七) 其他特別行為應予獎勵者。

懲戒——學生性行不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本學院學則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不遵守集團生活之紀律者；
- (二) 不惜公物或不守公共秩序者；
- (三) 冒充團體代表者；
- (四) 營私舞弊或有竊盜行為者；
- (五) 其他有礙校譽或妨礙他人應予懲戒者。

開除學籍——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按本學院學則之規定，開除其學籍。

- (一) 經訓導處分配之導師拒訓，復經該生自選之導師拒訓者；
- (二) 一學年內受記過處分滿三次者；
- (三) 肄業期內受記過處分累計至六次者；
- (四) 擅自離校者；
- (五) 犯重大過失敗壞學校風紀，或團體秩序經訓導會議議決者。

請假及曠課——學生因事因病請假均應遵照本學院軍事管理辦法，填具請假報告單，呈由軍事管理組轉呈教務主任批准，方為有效。請事假者應附呈確實證明，請病假者應附呈校醫室診查證明。凡未經書面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作曠課論。

缺課——(一) 凡經准假，每缺一小時之講授或二小時之實驗或實習，作缺課一次；曠課一次作缺課三次論。

(二) 凡一學期中，對於某一學科缺課次數達該學科學分數之五倍者，不得參與該學科之學期試驗，應令重修。

(三) 凡一學期中缺課次數每達該學期應修學分之和之半時扣學期成績一分；不足半數時，亦扣一分。因病請假經核准者不在此例。

(四) 凡一學年中，缺課次數達該學年學分總和之三倍者應令留級。

休學停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處主任呈經院長分別准令休學或停學。

(一) 未經請假逾期一週或請假逾期未到院註冊者，作休學論；

(二) 學生患病短時間內難期全愈，經校醫證明應長期調養在五週以上者，應令停學；

(三)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休學得導師同意，並經教務主任核准者，應准休學；

(四) 學生經請假核准，未能參與後期試驗，而學期試驗及格，者應令停學。休學或停學以一年為限。但休學生因特殊情形，經本學院核准者得續休一學年，新生未修畢一學期者，不得因此請求休學。

復學——休學或停學學生未逾期者得於學年開始前向教務處具函申請復學，經核准後編入相當年級。逾期欲再入學者，按轉學手續辦理之。

退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處主任呈經院長分別准令退學：

(一) 入學後查係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不實者；

(二) 學期成績或不及丁等者；

(三) 連續留級二次者；

(四) 前期成績後期成績不及丁等者；

(五) 操行成績列丁等者；

(六) 軍訓總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者；

(七) 因特殊情形學生自請退學，得導師同意，經教務主任核准者；

(八) 受退學處分者。

離校——無論因畢業，退學，休學或開除須離校者，均須向訓導處領取離校手續單，照單逐項理清手續，由訓導處發給離校證，方得離校。

中正獎學金——本學院醫科經教育部核定，每年設中正獎學金名額四名，每名每年四百元。凡本學院正式生學業優

秀而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一年級生以其畢業高中成績及入學考試成績爲準；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學生以在校歷年成績爲準。凡申請是項獎學金之學生應先期填具申請書，家境調查表及家境清寒證明書，一年級生更須繳驗高中歷年成績單，交由貸金委員會轉呈教育部核定。領受是項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一年內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貸金——凡家在戰區，經濟困難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始後四週內向貸金委員會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貸金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呈請院長批准發給之。貸金分爲膳食另用特別及寒衣等四種；膳食貸金數視米價之高低而定；另用貸金每月三元；特別貸金每學期二十元；寒衣貸金視物價之高低而定領受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五年內分期歸還。

青年會工作救濟金——亦爲清寒學生而設，申請手續與貸金同。請領是項救濟金之學生應每月在指定部分工作，二十五小時，工作酬金以每小時一元計。

各省獎學金救濟金貸金——各省教育廳現多設有貸金獎學金救濟金等名額；各該省籍之學生均可請領請領辦法由本院臨時代爲公布之。

宿膳——本學院學生以在校住宿及用膳爲原則。膳務在生活指導組指導之下，由學生自行組織膳務委員會處理之，廚房及膳堂內一切傢具器皿由學院購備，

學生課外活動——本學院學生課餘之暇，得在生活指導組領導之下，從事各項課外活動，一切活動團體須向訓導處登記備案，經核准後，方得成立。茲將現有之團體概述於下：

(一) 歌詠戲劇隊——內分歌詠，口琴，話劇，平劇，

等組，本學院同學及教職員均可參加，該隊經費由學院酌予補助，除在校內活動外，並對外公演。

(二) 青年會——為本學院基督教學生團體，亦為本院最早組成之學生團體。該會除舉辦各項靈修班，聘請名人講演及服務同學外，並舉辦工友識字班，成績卓著。

(三) 學藝社——該社以介紹科學常識為職志。在貴州日報編輯副刊一種，每月一次，介紹通俗醫學科學常識。在校內編輯壁報一種，係文藝性質。

(四) 南明河藍球隊——由校內愛好運動之學生組成之，練習甚勤。



5D